

## 关于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公告》的 补充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2日发布了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35）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，现公司对其内容进行补充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拟投资设立的首元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并购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并购基金”）为有限合伙人制。并购基金的投资方中，公司、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钢基金”）、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（以下简称“高精尖基金”）、北京顺义科技创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义科创”）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，北京首元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元新能”）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。

2、拟议设立的并购基金及拟议聘请的基金管理公司依照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及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正在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过程中。

3、本次参与投资的各投资方中，首钢基金、首元新能为公司关联方；高精尖基金、顺义科创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。

4、目前公司正就公告涉及的交易核心条款与其他投资方进行协商，待未来各方协商确定后，再进行相关协议的签署。

5、公司将根据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-上市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》及相关规定，按照分阶段披露的原则，及时披露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3日